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项目概况

南京乐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乐金电子（株）设立的独资公司，租赁南京 LG 新港新技术有限公司其中一间厂房，主要进行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的生产。为提高汽车配件市场竞争力，公司利用现有租赁的厂房建设“GM 向远程信息处理模块和中央娱乐信息显示及中控台生产项目”，项目购置组装及检查设备，建设 GM 远程信息处理模块生产线 1 条、戴姆勒中央娱乐信息显示生产线 1 条和吉利中控台生产线 1 条，项目所用建筑面积约为 1235 平方米。目前已具备年产规格为 139mm×119mm×39mm 远程信息处理模块 57.6 万台、630mm×125mm×40mm 和 280mm×128mm×112mm 中央娱乐信息显示 24.6 万台及规格为 300mm×230mm×44mm 中控台 11.5 万台。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委托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南京乐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GM 向远程信息处理模块和中央娱乐信息显示及中控台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出具了《关于 GM 向远程信息处理模块和中央娱乐信息显示及中控台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20]203 号）。

目前，南京乐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GM 向远程信息处理模块和中央娱乐信息显示及中控台生产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验收项目”）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已同步建设完成，并同时投入使用，具备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验收项目建设情况见表 1-1。

表 1-1 验收项目建设情况表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GM 向远程信息处理模块和中央娱乐信息显示及中控台生产项目 |
| 建设单位名称 | 南京乐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 建设项目地址 |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尧新大道 346 号 |
|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
| 设计建设内容 | 公司在现有租赁厂房新增组装及检查设备，新增 GM 远程信息处理模块生产线 1 条、戴姆勒中央娱乐信息显示生产线 1 条和吉利中控台生产线 1 条，建筑面积约为 1235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规格为 139mm×119mm×39mm 远程信息处理模块 57.6 万台、630mm×125mm×40mm 和 280mm×128mm×112mm 中央娱乐信息显示 24.6 万台及规格为 300mm×230mm×44mm 中控台 11.5 万台。 |
| 实际建设内容 | 验收项目在现有租赁厂房新增组装及检查设备，新增 GM 远程信息处理模块生产线 1 条、戴姆勒中央娱乐信息显示生产线 1 条和吉利中控 |

| | | | | | |
|---------|---|---------|---------|------------|-------|
| | 台生产线 1 条，建筑面积约为 1235 平方米。目前已具备年产规格为 139mm×119mm×39mm 远程信息处理模块 57.6 万台、630mm×125mm×40mm 和 280mm×128mm×112mm 中央娱乐信息显示 24.6 万台及规格为 300mm×230mm×44mm 中控台 11.5 万台。 | | | | |
| 开工日期 | 2020 年 9 月 | | 全面建成时间 | 2021 年 2 月 | |
| 投入试生产时间 | 2021 年 3 月 | | 现场调查时间 | 2021 年 5 月 | |
| 投资总概算 | 1007 万美元 | 环保投资总概算 | 1.5 万美元 | 比例 | 0.15% |
| 实际总投资 | 1007 万美元 | 实际环保投资 | 2.3 万美元 | 比例 | 0.23% |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2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2.1 设计简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原则，验收项目的环保措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验收项目设计总投资 1007 万美元，其中环保工程设计投资 1.5 万美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15%。验收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处理效果及投资概算见表 2.1-1。

表 2-1 验收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投资概算表

| 类别 | 污染源 | 污染物 | 治理设施 (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 或拟达标准 | 环保投资(万元) | |
|----|--------------|------------------------------------|-----------------------------|---|--------------------------------------|---------------------------------------|
| | | | | | 环评实际 | 实际情况 |
| 废气 | 涂胶组 装 | 非甲烷总 烃 | 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装 置，处理效率达 80% | 参照天津市地方标准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 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20)表 1 “其他行业”中排放 限值和表 2 中对应厂 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 5.0 (依托 现有活 性炭吸 附装 置) | 10.0 (单独 建设活 性炭吸 附装 置) |
| | 无组织废气污染 物 | | 加强车间通风系统排放 | | 2.0 | 2.0 |
| 废水 | 生活污 水 | 化学需氧 量、悬浮 物、氨 氮、总磷 和总氮 | 20 平方米化粪池预处理 | 满足开发区污水处理 厂接管标准后接管至 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深 度处理 | / (依托 现有) | / (依托 现有) |

| | | | | | | |
|---------------|--------|--|------------------|---------------------------------------|------|------|
| 噪声 | 生产设备等 | / |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建筑消声等 | 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 3.0 | 3.0 |
| 固体废物 | 生活垃圾 |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 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 | / | / |
| | 一般工业固废 | 外售处置, 依托现有 | | | | |
| | 危险固废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依托现有 | | | | |
| 环境管理 | | / | | 实现有效环境管理 | / | / |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 | 依托南京 LG 新港新技术有限公司规范化排污口 | | 实现有效监督 | / | / |
| “以新带老”措施 | | / | | | / | / |
| 总量控制 | | 项目大气污染物在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平衡;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固废零排放 | | | / | / |
| 区域解决问题 | | 无 | | | / | / |
| 合计 | | | | | 10.0 | 15.0 |

2.2 施工简况

验收项目的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按要求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并同时投入使用实际总投资 1007 万美元, 其中环保工程实际投资 2.3 万美元 (折合约 15 万元), 占项目总投资的 0.23%。环评及其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与实际情况对照如下:

你单位报送的《GM 向远程信息处理模块和中央娱乐信息显示及中控台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报批申请材料收悉。根据《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55 号)及《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宁环办[2020]67 号)要求, 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防护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措施和你单位承诺的前提下, 仅从环保角度, 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生态影响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同时, 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 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 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竣工后, 应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 经验收合格后, 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

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开发区环保部门按照有关职责实施；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审批部门依法撤销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

项目实际情况：1、验收项目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尧新大道 346 号现有租赁厂房，项目购置组装及检查设备，建设 GM 远程信息处理模块生产线 1 条、戴姆勒中央娱乐信息显示生产线 1 条和吉利中控台生产线 1 条，项目所用建筑面积约为 1235 平方米。目前已具备年产规格为 139mm×119mm×39mm 远程信息处理模块 57.6 万台、630mm×125mm×40mm 和 280mm×128mm×112mm 中央娱乐信息显示 24.6 万台及规格为 300mm×230mm×44mm 中控台 11.5 万台的生产能力。

2、验收项目的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按要求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并同时投入使用。

3、验收项目已建设完成，对比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验收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等重大变动。

4、验收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满足接管标准后，依托南京 LG 新港新技术有限公司排水系统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根据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MST20210511012）中监测数据计算可知：2021 年 5 月 13~14 日，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范围 7.30~7.38，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的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 84 毫克/升、64 毫克/升、8.97 毫克/升、17.5 毫克/升、2.57 毫克/升，均符合《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管网系统污水接纳标准》的要求。

5、验收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涂胶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2#排气筒排放。

根据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MST20210511012）中监测数据计算可知：2021 年 5 月 13~14 日监测期间，涂胶组装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小时排放浓度为 1.27 毫克/立方米，最大小时排放速率为 5.23×10^{-3} 千克/小时，符合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

准》(DB12/524-2020)表1“其他行业”中限值;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周界外最大小时浓度为1.75毫克/立方米,符合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2中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生产厂房外1米处最大小时浓度为1.97毫克/立方米,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特别排放限值。

6、验收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座、橡胶减振垫,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加强生产厂房的密闭性等措施,以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根据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MST20210511012)中监测数据计算可知:2021年5月13~14日,厂界外监测点位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范围为56.5~59.4dB(A),夜间厂界噪声监测范围为45.8~48.5dB(A),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7、验收项目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废的暂存场所须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防止二次污染。危险废物须规范处置。

验收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废标签纸、废贴膜纸、普通废包装均交有经营许可单位处置;废润滑油、废密封胶包装、废活性炭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8、污染物总量核定结果表明(根据监测时段对应生产工况折满负荷后):

全厂废水中废水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实际接管的排放量分别为3938吨/年(≤ 3938 吨/年)、0.2853吨/年(≤ 1.0468 吨/年)、0.0325吨/年(≤ 0.1109 吨/年)、0.0667吨/年(≤ 0.2363 吨/年)、0.0094吨/年(≤ 0.0095 吨/年),均符合环评及批复控制指标;废水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最终外排量分别为3938吨/年(≤ 3938 吨/年)、0.1970吨/年(≤ 0.1970 吨/年)、0.0315吨/年(≤ 0.0315 吨/年)、0.0590吨/年(≤ 0.0590 吨/年)、0.0021吨/年(≤ 0.0021 吨/年),均符合环评及批复控制指标。

验收项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0.0026吨/年(< 0.0031 吨/年),符合

环评及批复控制指标。

2.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名称：GM 向远程信息处理模块和中央娱乐信息显示及中控台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尧新大道 346 号

建设单位：南京乐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竣工时间：2021 年 2 月

建设项目试生产时间：2021 年 3 月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2021 年 5 月

自主验收方式：自主验收

验收监测单位：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报告完成时间：2021 年 7 月

验收结论：通过对该项目的实地考察，验收项目已建成并投入使用。其规模、功能及内容与环评报告及验收项目变动分析中的规模、功能及内容基本相符，该项目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已按环评要求落实到位，并稳定运行，各项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

2.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验收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反馈或投诉的内容。

3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安装报警系统：

公司在作业现场及主干道路安装视频摄像探头进行监控，实施全天 24 小时监控。

（2）消防灭火系统：

公司设置有消防灭火系统，在各消防重要部位均设有消防器材，每天安排人员对消防器材和设施进行检查并作好相关记录，确保设施、器材有效，并保持消防通道畅通。

（3）危险废物泄漏预防

厂区在可能产生危险废物泄漏处设置围堰、地面硬化并留有导沟，将产生的废液流至废液池。危险目标周围设有可利用的安全、围截工具、消防、个体防护的设备、器材，且各设施由专职部门进行维护，经常巡回检查。

厂区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及危险废物临时存放处禁止吸烟、明火及高热源，以防产生的可燃物发生火灾，爆炸的危险。危险品仓库应加强通风，空气流通。通风不良、包装不密封、室温过高等现象发生都可能会导致及其严重的后果；仓管工作人员及设备人员应经常巡回检查。

(4) 火灾、爆炸事故预防措施

生产区域内禁止吸烟，出现明火，出现高热源。危险物质出现与空气接触时，应及时控制。生产车间、库房等主要构筑物均设置避雷带。电气断路保护采用了低压断路器，过负荷保护采用了热继电器座，配电室均设置了过电保护。

3.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验收项目涉及废水排口 1 个、雨水排口 1 个、废气排放口 1 个，排污口已按国家环保总局环监《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环监[1996]470 号）及的《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要求》（苏环控[97]122 号文）要求设置与管理；危废临时堆场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关要求，做到防渗、防腐、防淋等措施。

3.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企业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320100MA1MEFLF2L001Z），有效期：2020 年 3 月 11 日至 2025 年 3 月 10 日。

4 整改工作情况

整改工作情况应说明项目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提出验收意见后各环节采取的各项整改工作、具体整改内容、整改时间及整改效果等，具体内容如下：

(1) 强化环境安全(包括消防、安全等引起的次生/衍生环境安全)风险防范管理，落实各项环境安全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管理要求，强化应急培训与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风险防范充分有效。

(2) 依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开展自行监测。

(3) 对照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

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的相关要求完善危废库，并做好危废台账工作，确保危废及时转移处理。